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49號

原告 蕭韶格

被告 賴日春

訴訟代理人 王軍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26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仟陸佰捌拾伍元，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伍佰貳拾玖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95,330元，嗣後具狀追加請求賠償勞動力減損1,500,000元，並變更訴之聲明金額為2,695,330元。惟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除疤費用19,500元之請求，繼而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勞動力減損之請求，追加精神慰撫金至500,000元，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認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適法。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111年7月17日14時2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3 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南市南化區台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
04 駛，在行經臺南市南化區台3線38.1公里處迴轉時，本應注
05 意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
06 段，不得迴車，且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
07 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當時為日間
08 有自然光線，天候晴，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
09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10 而貿然跨越黃雙線迴轉，此時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乙車)，沿台3線由北往南方向駛來，
12 甲車右側車身與乙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第一至第
13 四腰椎側枝骨折、左手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四肢與軀幹多
14 處挫擦傷之傷害，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已由本院審理在案。

15 (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16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請求之範圍及金額如下：

- 18 1.工作損失：原告任職 富穗室內裝修工程行 室內裝修木工職
19 位，每月薪資70,000元，受傷期間休養四個月無法工作，計
20 損失工資收入280,000元。
- 21 2.精神撫慰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2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3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故請
24 求賠償精神撫慰金共計500,000元。
- 25 3.車損之損害：原告騎乘之乙車受損嚴重，經估價價修繕費用
26 603,500元。當初是以59萬9千元購入，17天就發生事故，因
27 為修繕費用過高，後來沒有修，而是以8萬元出售給車行，
28 原告請求依修繕所需費用賠償。
- 29 4.醫療費用：原告此事故造成受有第一至第四腰椎側枝骨折、
30 左手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四肢與軀幹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前
31 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所看診之醫療費用為3,790元、義大

01 醫院看診費用為490元、長庚醫院看診費用為890元、民生醫
02 院看診費用為5,565元、小港醫院看診費用為1,260元、聯合
03 醫院看診費用為980元，綜合所有醫療費故請求賠償9,564
04 元。

05 5.交通費：因事故受傷看診所需，故請求住家往返醫療所回診
06 之交通費5,000元。

07 6.自費醫療用品：人工皮、紗布膠帶、生理食鹽水、棉花棒雜
08 支共計2,446元，及托手板2,000元。

09 7.救護車費：事故當下無法自行就醫，故請求救護車費3,020
10 元。

11 8.車用裝備：發生此事故造成安全帽及車用手套、車用長靴損
12 毀故請求安全帽22,000元、手套4,800元，長靴7,500元共計
13 34,300元。

14 9.看護費：受傷期間休養需家人協助照護故請求看護費36,000
15 元。

16 (三)原告當天就診斷出來手掌有骨折，腰部四根骨裂，還有血
17 水，抽了18管，我現在無法久站及久蹲，搬重物的時候會疼
18 痛，有影響到我工作。到現在如果工作久了，腰部會痛，我
19 還要去針灸、電療。

20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33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
22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本件事故對於被告要負賠償責任，不爭執。但是第一次鑑定
25 意見，認為原告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另外對於原告
26 請求金額，也有意見。

27 (二)對於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被告意見如下

28 1.工作損失：伊認為休養期間1個月，月薪應以最低薪資核
29 算。

30 2.精神慰撫金：同意賠償6萬元。

31 3.車損：被告評估乙車價值40萬元，扣除原告出售後所得價金

01 8萬元，車損部分同意賠償32萬元。

02 4.醫療費用：同意賠償9,564元。

03 5.交通費：沒有提出單據。

04 6.醫療用品：同意賠償2,000元。

05 7.救護車費：同意賠償3,020元。

06 8.車用裝備：沒有看到損害的東西及單據。

07 9.看護費：同意賠償36,000元。

08 (三)事故隔天被告有到原告家中探望，原告當時只有貼膏藥，看
09 起來好好的。發生事故後，我並沒有向原告求償，我有投
10 保，針對財損的部分有意願賠償，但是每次賠償金額都談不
11 攏。

12 四、得心證事由：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15 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6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17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8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19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20 項及第195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車疏失，與原告騎乘之乙車發生
22 碰撞，導致原告身體受傷及乙車受損乙節，業據提出衛生福
23 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
24 立聯合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門診收
25 據及機車照片供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及經本院依職權調
26 閱112年度交簡字第2951號刑事案卷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
27 張為真實。茲由上開事證，本件事故係被告駕駛甲車，貿然
28 跨越黃雙線迴轉，致與騎乘乙車直行之原告發生碰撞，被告
29 之行車疏失，顯與原告身體受傷及機車損壞之損失，二者間
30 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負損害賠償，於法自屬有據。

01 (三)查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被告核閱相關單據及事證，已於
02 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同意賠償醫療費用9,564元、醫
03 療用品2,000元、救護車費3,020元及看護費36,000元，其餘
04 賠償則答辯如上，此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是以，
0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9,564元、醫療用品2,000元、救
06 護車費3,020元及看護費36,000元，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至於兩造有爭執之賠償項目及金額，本院分論如下：

08 1. 就醫交通費：原告主張搭乘計程車及由親屬載送就醫，請求
09 賠償交通費用5,000元，雖被告以無單據為由，拒絕賠償。
10 但查，原告已補正三紙計程車乘車證明，經檢視三紙證明，
11 二紙為111年7月18日開立、一紙為111年7月25日開立，核與
12 原告就診時間相符，金額為345元、365元及340元，亦屬合
13 理，是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1,050元，為有理由。其餘交
14 通費用3,950元，雖係由親友載送而無乘車證明，但親友載
15 送仍有油料及時間等成本支出，實務上均肯認得請求交通費
16 費用。核算原告就醫日數共計12次(來回24趟)，扣除3趟計
17 程車，平均每趟車資僅188元，顯低於乘車證明之車資，亦
18 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5,000元，認有理
19 由。

20 2. 工作損失：

21 原告主張從事室內裝修之木工業，因手部骨折，無法施力，
22 休養4個月，以每月薪資70,000元，請求被告賠償無法工作
23 之損失280,000元。被告則認合理修養期間1個月，及應以基
24 本工資計算薪資云云。本院檢視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出具之診
25 斷證明書，醫囑已載明「建議休養至少4個月」，被告片面
26 陳稱僅需休養1個月，顯無憑據，並非可信。至於原告薪資
27 方面，雖已提出薪資給付證明，但給付月份僅111年5月及6
28 月，薪資袋則以日薪3,000元計算，並不相符，再據原告自
29 陳並無固定雇主，採按日計薪等情，實難以核算平均薪資。
30 而被告抗辯以基本薪資計算，以原告具有專業技能，此基數
31 顯然過低，不足憑採。爰以原告之專業技能，以網路搜尋之

01 104薪資情報，木工月均薪4.6萬元為基準，認原告請求4個
02 月休養期間之工作損失184,000元，應屬合理，逾此部分之
03 請求，則因舉證不足，不予採信。

04 **3.精神慰撫金：**

0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實
07 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08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09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先送往
10 旗山醫院急診，受有第一至第四腰椎側枝骨折、左手第二掌
11 骨閉鎖性骨折四肢與軀幹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之後轉至高雄
12 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
13 醫，就醫期間近4月，除受傷部位感受疼痛，影響生活作
14 息，尚需往返醫療院所進行追蹤及傷口治療，增加時間及金
15 錢之花費，造成相當精神壓力，精神上顯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16 苦，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7 金，亦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受傷程度，本院依職調閱兩造之
18 財產及所得資料，及兩造陳述之年齡、教育程度、工作情狀
19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0,000元應為適
20 當，逾此部分則屬過高。

21 **4.醫療用品：**原告主張除購買托手板，尚自費購入人工皮、紗
22 布膠帶、生理食鹽水及棉花棒等醫療用品，共計2,446元乙
23 節，並未提出相關購買收據或發票相佐，復為被告拒絕賠
24 償，是原告就此部分之支出，舉證顯有不足，難以准許。

25 **5.機車維修費：**

26 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雖原告僅提出乙車載運照片一紙供
27 參，該紙照片難以判定受損情狀。但被告並未爭執乙車嚴重
28 受損之事實，及經本院檢視警卷所附肇事資料，兩車發生碰
29 撞後，乙車先撞擊山壁，再摔落至道路側溝，乙車車身確有
30 多處損壞，乙車確因撞擊而多處損壞之事實無誤。雖原告主
31 張乙車受損之修復費用逾60萬元乙節，但未提出相關估價單

01 為憑，復陳稱：當初以599,000元購入，17天就發生事故，
02 因修復費用過高，故以8萬元出售等語。及被告陳稱：伊評
03 估乙車價值40萬元，扣除原告出售之8萬元，同意賠償32萬
04 元等語。可見，兩造對於乙車受損嚴重，並無修復實益，均
05 無爭執。則乙車所受損害，自不宜以修繕費用作為賠償金
06 額，認以乙車之價值扣除原告出售所得價金計算賠償金額，
07 應屬合理。檢視原告提出之發票(開立日期：111年6月27
08 日)、乙車行照及中古汽車買賣合約書，購入乙車僅20天即
09 發生事故，可為乙車價值之認定，反觀被告陳稱價值40萬
10 元，並無相關事證可佐，難以採信。是以乙車之價值599,00
11 0元，扣除原告出售所得價金8萬元，合理賠償金額為519,00
12 0元。是以，原告就乙車所受損害請求賠償519,000元，認有
13 理由，逾此部分，不予准許。

14 6.車用裝備：

15 原告主張事故當天穿戴之安全帽、車用手套及長靴，均因事
16 故損毀，請求賠償34,300元，雖被告抗辯並無照片及單據云
17 云。但由上述事故之經過，機車先衝撞山壁，再摔落側溝，
18 原告穿著衣帽等顯無完好可能。再者，原告已補正受損安全
19 帽、車用手套及長靴之照片，及提供參考售價供參，可信受
20 損衣帽等價值達34,300元。茲因上開衣帽具有防護性質，與
21 安全性有關，並非日常衣物，故原告依衣帽之價值請求賠償
22 34,300元，認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6.小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依序為醫療費
24 用9,564元、醫療用品2,000元、救護車費3,020元、看護費3
25 6,000元、就醫交通費用5,000元、工作損失184,000元、精
26 神慰撫金300,000元、乙車受損519,000元及車用裝備34,300
27 元，合計1,092,884元。

28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著有規定。查本件事
30 故，被告係駕駛甲車跨越黃雙線迴轉，顯有行車疏失，已如
31 上述。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有疏失，則為

01 原告所否認。本院審閱刑事案卷所附資料，本件事故經鑑定
02 及覆議，關於被告之肇事因素，前後意見相同，惟原告是否
03 亦有肇事因素，認定不一。前者認為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後者認為原告無肇事因素。本院刑事庭參酌相關肇事資料、
05 鑑定意見，進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最終認定被告應負
06 「主要甚至全部之過失責任」，此有112年度交簡字第2951
07 號判決附於113年度新司簡調字第480號案卷可按。爰斟酌上
08 情，認事故地點為山區上坡路段，不若平坦路面視野寬闊，
09 加上原告騎乘大型重型機車，行進間身軀慣性前俯，降低對
10 於車前注意之範圍，及被告對於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
11 失，並未提出新事證供調查，以絕對路權之觀念，認應由違
12 反號誌之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抗辯原告亦有行車疏
13 失，請求減輕賠償責任，不予採認。

14 六、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
15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
16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17 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申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之
18 保險理賠金47,355元，此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則依上開規
19 定，理賠金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自被告賠
20 償金額中扣除，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045,529元(計算
21 式：1,092,884元-47,355=1,045,529)。

22 七、綜合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被告賠
23 償金額為1,092,884元。又因原告於系爭事故中並無肇事責
24 任，及已受領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金47,355元，應自賠償金額
25 中扣除，故被告最終賠償金額為1,045,529元。從而，原告
26 請求被告給付1,045,529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八、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0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3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01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本件僅原告繳納車損及追加勞動力減損之裁判費22,460
03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460元，及
04 車損之請求為原告部分勝訴之判決，勞動力減損則由原告撤回
05 請求，故酌定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及就
0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准依原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假執
07 行，暨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原告其餘
08 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1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許蕙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柯于婷